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 告 彭瓊慧
被 告 王昱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簡字第2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大為
法院書記官 劉邦培
通 譯 蔡佳駿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等內容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
書記官 劉邦培
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